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0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6,96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34%。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发行196,904,882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发行49,715,195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538,846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如山")发行30,031,076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发行8,789,251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81,293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合众")发行5,247,893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8,554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5,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上述发行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其中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经自查,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4元/股,触发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因此,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限售股份限售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于2022年9月11日满足解除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限售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278,992股增加至1,248,981,690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248,981,690股增加至1,748,574,366股。

同时,2021年公司完成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900,348,489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8,922,855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48,922,855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307,348,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1 |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2 |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1、本企业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
| 3 |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 4 |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 业绩承诺与补偿 |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br>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 5 |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br>2、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3、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br>4、除非事先得到江南化工的书面同意,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5、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6、本单位与江南化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注: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未承诺该项内容)<br>7、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注: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复信及宁波新锐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br>8、本单位未有向江南化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注:盾安控股未承诺该项内容) |
| 6 |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构成同业竞争。<br>(2)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r>(3)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r>(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br>(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br>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 7 |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br>(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br>(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br>同时,本企业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br>(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br>(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br>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江南化工造成的损失向江南化工进行赔偿。<br>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 8 | 盾安控股 | 承诺函 |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br>盾安新能源子公司贵州风电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子公司的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土地及房屋后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br>盾安新能源子公司木垒风电、宁夏风电正在使用划拨土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该项划拨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法律规定。如因该项划拨用地无法以整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5名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盾安新能源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6,96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其中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数据),亦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5,666,835 | 275,666,835 | 10.4068 | 275,666,835 |
| 2 |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9,601,273 | 69,601,273 | 2.6275 | 69,601,273 |
| 3 |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43,506 | 42,043,506 | 1.5872 | 42,043,506 |
| 4 |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04,952 | 12,304,952 | 0.4645 | 0 |
| 5 |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47,050 | 7,347,050 | 0.2774 | 0 |
| 合 计 | | 406,963,616 | 406,963,616 | 15.3634 | 387,311,61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07,348,958 | 49.35 | -406,963,616 | 900,385,342 | 33.99 |
| 高管锁定股 | 36,853 | 0.00 | 0 | 36,853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1,307,312,105 | 49.35 | -406,963,616 | 900,348,489 | 33.9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41,573,897 | 50.65 | 406,963,616 | 1,748,537,513 | 66.01 |
| 三、总股本 | 2,648,922,855 | 100.00 | 0 | 2,648,922,855 |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8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5;期权代码:037866。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29,26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行权价格为2.49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14日,截至2022年7月13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14日—2023年7月13日,行权比例为30%。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2023年7月13日。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除2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br>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017,287,286.38元,相比2019年增长22.97%,增长率大于15%,满足行权条件。<br>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385,655.69元,相比2019年增长366.99%,增长率大于100%,满足行权条件。<br>公司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br>标准系数:100%、100%、80%、0%<br>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均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11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929,260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4日执行完成。

2、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9月28日执行完成。

3、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8月3日执行完成。截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53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775,30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6名调整为1,11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39,500份调整为29,764,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5;期权代码:037866。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
| 张云龙 | 董事 | 34.6800 | 10.4040 | 24.2760 |
| 张舟云 | 董事、副总裁 | 22.0000 | 6.6000 | 15.4000 |
| 刘自文 | 副总裁 | 30.4300 | 9.1290 | 21.3010 |
| 伍小云 | 财务总监 | 30.4300 | 9.1290 | 21.301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112人 | | 2,858.8800 | 857.6640 | 2,001.2160 |
| 合计 | | 2,976.4200 | 892.9260 | 2,083.4940 |

注: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90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2023年7月13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6月20日开始行权,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股份变动方式 | 自主行权日期 | 行权数量(股) |
|---|---|---|---|---|
| 张云龙 | 董事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2022-06-29 | 104,040 |
| 刘自文 | 副总裁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2022-07-04 | 93,450 |
| 伍小云 | 财务总监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2022-06-23 | 93,450 |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929,260股,以公司2022年9月6日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44,135,632 | 27.14 | 264,465 | 644,400,097 | 27.05 |
| 高管锁定股 | 644,135,632 | 27.14 | 264,465 | 644,400,097 | 27.0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28,936,508 | 72.86 | 8,664,795 | 1,737,601,303 | 72.95 |
| 三、总股本 | 2,373,072,140 | 100.00 | 8,929,260 | 2,382,001,400 | 100.00 |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223.3857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92.926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1,330.45974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73,072,140股增至2,382,001,400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在2022年摊销成本582.97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7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至10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17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17日 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至10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舟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6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